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壹、計畫緣起

性別暴力係指因任何性別不平等而產生的各式暴力行為，形式包括了肢體傷害、精神威脅、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等，早期關注於女性受到的暴力威脅，包括：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但隨著兩性、同性、跨性別議題逐漸受到社會認知與關注，「性別暴力」的議題，也從關注女性受害者擴及到男性受害者，甚至同志或跨性別暴力的問題。

性別暴力有關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以及性侵害案件逐年成長，然而暴力不論程度大小、形式樣態對於曾受到暴力傷害的被害人而言，對其一生恐都產生嚴重的影響，而以暴力處理問題的錯誤行為模式，甚至會透過模仿學習而在代間循環。

對於正在遭受暴力的受害者而言，有人挺身而出，適時打斷劍拔弩張的情境，或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都能使得暴力傷害減低，避免亡羊補牢、無法挽回的情事發生；而對於長期受暴，卻不敢聲張，或無能力求助的受害者而言，有人適時的通報，能夠協助其有機會脫離受暴的環境。另外，對於曾遭受暴力，正邁向復原的受害者而言，身邊親友、鄰里的正向鼓勵、支持、與接納，更是助其復原的重要助力。

因此，不論是受暴中、長期受暴者，或者是受暴復原中的個案，都極需要其所生活周遭環境的社區鄰里多一點的關心與協助，才能使暴力被重視與制止。然而目前社會中對於性別暴力議題仍存在許多傳統觀念、迷思、冷漠，甚至是默許。這些觀念需要被翻轉，透過社區鄰里中正視性別暴力問題，並一致的認為其為不對的行為，將其化為生活中自然的認知與共識，才能確實消除性別暴力問題，甚至遏止其在代間循環的功效。因此，本計畫預定於本市各社區中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宣導工作，藉由紮根鄰里防暴觀念，建立一個暴力零容忍的健康城市。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啟發在地防暴意識。
- 二、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其對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通報意願，建立友善且全民反暴之社區環境。

參、辦理內容方式

- 一、計畫執行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 辦理工作項目與補助原則

依各區域需求以及社區團體能量與資源，以下列二種方式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團體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1.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
- (2)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或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並以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將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補助該社區辦理。
- (3) 補助項目包含：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布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議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講座(牌)、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
- (4) 社區依當地特性、暴力結構態樣、待解決之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治)、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性騷擾防治等6類主題中，擇定至少2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或訓練等，至少辦理5場次。
- (5) 社區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至少擇定1節日，搭配本中心宣導活動或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至少辦理1場次。
- (6) 社區宣導方式：可採講座、工作坊、彩繪、戲劇演出、宣傳單張、電子媒體露出等多元方式，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或架設網站宣導，宣導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訊息，並將宣導媒材(如：自行拍攝製播影片、戲劇、宣導單張、自製之宣導桌遊、宣導品、宣導看板、繪畫等)於成果中具體展現。
- (7) 盤點在地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有關服務資源，如：派出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 (8)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課程：社區應推派至少1人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 (9)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並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或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2.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方案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
- (2)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或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並以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將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補助該社區辦理。
- (3) 補助項目包含：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布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議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講座(牌)、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
- (4) 社區依當地特性、暴力結構態樣、待解決之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治)、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性騷擾防治等6類主題中，擇定至少3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或訓練等，至少辦理15場次。
- (5) 社區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至少擇定2個節日，其中1個節日可搭配本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1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 (6) 社區宣導方式：可採講座、工作坊、彩繪、戲劇演出、宣傳單張、影片賞析、電子媒體露出等多元方式，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規劃辦

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訊息，並將宣導媒材(如：自行拍攝製播影片、戲劇、宣導單張、自製之宣導桌遊、宣導品、宣導看板、繪畫等)於成果中具體展現。

- (7) 連結鄰近社區領航行動：申請單位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含本身共6個社區共同推動)參與暴力防治工作，可邀請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提供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
- (8) 培力社區人員防暴知能：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當地民眾，至少辦理2場次以上之宣導或教育訓練，協助建立正確的暴力防治觀念，並應推派至少1名參與本中心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以及防暴宣講人員或衛福部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
- (9) 建立在地防暴網絡資源：盤點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有關之公、私部門服務資源，包含：派出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適時協助通報轉介等。
- (10)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並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或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肆、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1份(附件1)、計畫書1式2份(計畫內容請依附件2格式撰寫)，送社會局家防中心彙辦。

伍、審核及補助

由社會局家防中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